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暂缓表决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股东余海峰以电子邮件方式发来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函》，股东余海峰要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改选聚力文化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改选聚力文化全体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召开会议及暂缓表决相关情况

为讨论审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工业区环南路 1958 号三号楼（东楼）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姜飞雄、独立董事毛时法、独立董事刘梅娟提出：

鉴于股东余海峰长期滞留海外未归，改选董事会全体成员、改选监事会全体成员事项对公司影响非常重大，仅以余海峰电子邮件发来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函》扫描件进行表决明显材料不足，导致董事无法就审议事项作出判断，提议对会议审议的议题暂缓表决。会议主持人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要求会议对拟审议的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要求如下：

（一）股东余海峰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在其提议函中提出由其本人担任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要经其本人确认、股东大

会的见证律师由其本人聘请，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关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请余海峰修改相关内容。

(二) 为确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改选监事会事项为股东余海峰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请股东余海峰向董事会提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亲笔签字的文件原件、余海峰身份证明、余海峰持股证明；如不能当面提交的，还需提交证明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是其亲笔签字的书面证明或公证文件。

(三) 如在提交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中仍然有委托授权人的，请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授权期限，授权委托书应经委托人、被委托人亲笔签字，并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如不能当面提交的，还需提交证明该授权委托书是经余海峰亲笔签字的书面证明或公证文件。

三、向股东反馈情况

董事会已将董事会暂缓表决情况及董事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等形成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给股东余海峰；并在电子邮件中要求余海峰提供接收公司董事会反馈文件快递的地址，公司董事会将在余海峰提供地址后即将董事会书面反馈文件快递给余海峰。

四、其他说明

(一)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余海峰按照要求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后再次对股东余海峰提出的提案进行审议，并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